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316號

原告 陳淑慧(即陳永杉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陳阿梅

陳玉珠

陳文賢

葉文輝

葉文吉

葉明秀

陳明正

陳惠珠(兼楊蜂之承受訴訟人)

進君、陳忠義、陳武德、陳金蘭之承當訴訟人)

陳惠連(兼楊蜂之承受訴訟人)

江育梅(即楊蜂之承受訴訟人)

江育蘭(即楊蜂之承受訴訟人)

江育雪(即楊蜂之承受訴訟人)

01 陳時亨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時榮

04 陳秋發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合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國平

09 陳福順

10 陳宥銓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蔡尚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邱玉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蔡素雲

18 黃薇芯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江松鶴律師

22 被 告 陳永和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莉莉

25 0000000000000000

26 陳子軒

27 陳施嫌(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陳秀娥(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朝宗(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明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月秋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室誼
08 上四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陳志建
10 被 告 黃姿菱(即陳成發、陳勝州、陳秀梅、陳聖仁、陳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 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簡旭旗(即陳永連之承當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辯論
25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一、兩造共有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
28 部)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如附表「應有部分」
29 欄所示比例分配。

30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01 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0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06 次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07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08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09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當事人主張
10 之分割方案，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11 1797號、97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當事
12 人主張之分割方案，僅為攻擊防禦方法，縱使於訴訟中為分
13 割方案之變更或追加，亦僅屬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
14 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請求准將
15 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16 地）以如附圖一所示之方式分割；嗣因各共有人間有移轉持
17 分之情形，故增加其分割方法如本院卷四第114頁即如附圖
18 二所示，核屬分割方法之補充或更正，合先敘明。

19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0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
21 定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22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23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
24 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1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
25 定有明文。經查：

26 (一)原告陳永杉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3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即
27 原告陳淑慧與陳淑珮、陳士彥、陳淑淨、陳威治、陳吳春
28 香，有陳永杉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在
29 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至15頁），且由原告陳淑慧已於112年
30 10月17日就陳永杉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單獨辦理分割繼承登
31 記，有異動索引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72頁），故原

01 告陳淑慧前與陳淑珮、陳士彥、陳淑淨、陳威治、陳吳春香
02 一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後，陳淑珮、陳士彥、陳淑淨、陳威
03 治、陳吳春香復撤回承受訴訟之聲明，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4 狀、民事聲明同意撤回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5
05 至7頁、本院卷四第254至255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06 許。

07 (二)陳明源於起訴後之111年12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施
08 嫌、陳秀娥及陳朝宗，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陳明源之
09 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
10 院卷二第418至424、428、460頁)，是原告具狀為被告陳施
11 嫌、陳秀娥、陳朝宗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12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8至459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另被告陳朝宗已就陳明源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為分割
14 繼承登記，被告陳施嫌、陳秀娥則未登記為所有權人，有異
15 動索引資料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272頁)，然基於當事人
16 起訴恆定原則，因被告陳施嫌、陳秀娥確實為陳明源繼承人
17 之一，其等聲明承受訴訟，應無違誤，併為敘明。

18 (三)陳進德於起訴後之112年7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聖仁、
19 陳聖雄及陳冠廷，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有陳進德之除戶
20 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三第24、40、16頁)，是原告具狀為陳聖仁、陳聖
22 雄及陳冠廷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稽
23 (見本院卷三第38至39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陳
24 進德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業已出售給被告黃姿菱，並經被告
25 黃姿菱承當訴訟，則此部分應認由黃姿菱為本件當事人，詳
26 如後述。

27 (四)楊蜂於起訴後之114年3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陳惠珠、陳
28 惠連、江育梅、江育蘭、江育雪，且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
29 並均已就楊蜂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有楊蜂
30 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查詢表、
31 系爭土地異動索引查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88至10

01 4、246、274頁)，是原告具狀為陳惠珠、陳惠連、江育梅、
02 江育蘭、江育雪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
03 可稽(見本院卷四第86至8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05 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
06 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
07 段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共有人陳文彬、陳文郎、陳美惠、陳美蓮、陳進君、陳忠
09 義、陳武德、陳金蘭於訴訟中各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陳
10 惠珠，經被告陳惠珠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196至
11 197頁)，並經陳文彬、陳文郎、陳美惠、陳美蓮、陳進君、
12 陳忠義、陳武德、陳金蘭及原告均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
13 三第388、266至267頁)，復有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參
14 (見本院卷四第271至272頁)，依前開規定，由被告陳惠珠
15 為陳文彬、陳文郎、陳美惠、陳美蓮、陳進君、陳忠義、陳
16 武德、陳金蘭之承當訴訟人，應予准許。

17 (二)共有人陳成發、陳勝州、陳秀梅、陳進德於訴訟中各將其應
18 有部分移轉予被告黃姿菱，經被告黃姿菱具狀聲請承當訴訟
19 (見本院卷三第200至201頁)，並經陳成發、陳勝州、陳秀梅
20 及陳進德之繼承人陳聖仁、陳聖雄、陳冠廷，以及原告均具
21 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三第266至267、390頁)，復有異動
22 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267頁)，依前開規
23 定，由被告黃姿菱為陳成發、陳勝州、陳秀梅及陳進德之繼
24 承人陳聖仁、陳聖雄、陳冠廷之承當訴訟人，應予准許。

25 (三)共有人陳永連於訴訟中各將其應有部分移轉予被告簡旭旗，
26 經被告簡旭旗具狀聲請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三第204至205
27 頁)，並經陳永連及原告均具狀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三第266
28 至270頁)，復有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四
29 第270頁)，依前開規定，由被告簡旭旗為陳永連之承當訴
30 訟人，應予准許。

31 (四)被告陳文賢、葉文輝、葉文吉、葉明秀於訴訟進行中將其應

01 有部分信託登記予被告李莉莉；被告蔡素雲則於訴訟進行中
02 將其應有部分贈與登記予訴外人蔡宗錡；惟被告李莉莉及訴
03 外人蔡宗錡均未聲請承當訴訟，故基於起訴當事人恆定原
04 則，被告陳文賢、葉文輝、葉文吉、葉明秀、蔡素雲仍為本
05 件當事人，並未脫離本件訴訟，併予敘明。

06 五、被告陳阿梅、陳玉珠、陳文賢

07 、葉文輝、葉文吉、葉明秀、陳惠珠、陳惠連、陳時亨、陳
08 時榮、陳秋發、陳合發、陳國平、陳福順、陳宥銓、蔡尚
09 樺、邱玉美、蔡素雲、陳永和、李莉莉、陳子軒、陳施嫌、
10 陳秀娥、黃姿菱、簡旭旗、江育梅、江育蘭均經合法通
11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2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3 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所
16 示，而系爭土地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
17 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考量系爭土地面積狹小、地
18 界曲折，共有人數眾多，經伊考量系爭土地之形狀、合理利
19 用面積，以及分割後各共有人與鄰地土地合併利用情事，且
20 伊與被告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發、陳永和等6人
21 對於系爭土地在情感、生活上有重度依存關係，且應有部分
22 比例合計亦達62%，故伊認應以原物分割為適當；並提出附
23 圖一、二兩種分割方案，其中附圖一部分，附圖一編號A部
24 分，伊願與被告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發、陳永和
25 等6人維持共有，附圖一編號B部分則分配予其餘共有人，並
26 維持共有，惟因伊已購入原先共有人之陳志雄、陳志峯、陳
27 素櫻之應有部分，故伊就附圖一編號B部分亦應受分配而為
28 共有人，分割方法如附件一；另附圖二部分，附圖二編號A
29 部分係將伊購入原先共有人之陳志雄、陳志峯、陳素櫻之應
30 有部分併入，仍由伊與被告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
31 發、陳永和等6人維持共有，附圖二編號B部分，則分配予其

01 餘共有人並維持共有，分割方法如附件二，且附圖二編號B
02 部分大致方正，並考量附圖二編號B部分有部分遭他人占
03 用，故以鄰路面寬作為補償，對於其餘被告並無不公，且可
04 兼顧兩造共有之利益及實質公平。爰依民法第823、824條
05 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准予分割如
06 附圖一或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法如附件一或附件二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

08 (一)被告陳阿梅、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發、陳永和：
09 希望原物分割，並同意原告分割方案(本院卷二第112至120
10 頁、本院卷三第468至472、498頁)。

11 (二)被告黃薇芯：附圖一、二之編號B部分均有遭第三人占用之
12 情形，故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系爭土地面臨三元街是建築
13 線所在，如能與同段628、636、635、637地號合併使用，才
14 能發揮土地效益，原告分割方案會造成畸零地，故請求變價
15 分割，且伊不願意再維持共有，以達土地最大利用價值，共
16 有人同樣可以主張優先承買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5至309
17 頁、本院卷二第133、259頁、本院卷三第398頁、本院卷四
18 第135、第282頁)。

19 (三)被告陳明智、陳明正、陳月秋、陳室誼、陳朝宗：希望以變
20 價方式進行分割，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見本院卷三第4
21 08頁、本院卷四第282頁)。

22 (四)被告陳宥銓：同意原告請求(見本院卷二第133頁)。

23 (五)被告江育雪：希望拿到錢就好，不同意原物分割等語(見本
24 院卷四第136、282頁)

25 (六)被告陳文賢、葉文輝、葉文吉、葉明秀、陳惠珠、陳惠連、
26 陳時亨、陳時榮、陳國平、陳福順、蔡尚樺、邱玉美、蔡素
27 雲、李莉莉、陳子軒、陳施嫌、陳秀娥、黃姿菱、簡旭
28 旗、江育梅、江育蘭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9 答辯聲明或陳述。

30 三、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
31 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本院卷四第256

01 至26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2 四、經查：

0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係兩
06 造所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則如附表所示，且系爭土地屬南崁
07 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辦理分割時最小面積應達0.
08 01平方公尺以上，且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適用，亦無
09 受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故無法令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10 有系爭土地謄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112年2月23日桃地
11 所測字第1120001767號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2月
12 20日桃都行字第1120004654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14
13 至319頁)；兩造亦未表示就系爭土地訂有不分割之約定等
14 情；是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土地請求法院
15 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法並無不合。

16 (二)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7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18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9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20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21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22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3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24 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
25 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
26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
27 決定之(最高法院著有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
28 參)。故分割共有物時，法院應參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29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情狀公平決之。經
30 查：

31 1.系爭土地之總面積僅有42.66平方公尺，本非面積廣大之土

01 地；且系爭土地共有人有30餘人，又考慮到該處為住宅區，
02 日後若要興建建物，亦有留設法定空地、建蔽率等問題，若
03 將該地原物分割，造成土地進一步細分、不利整體利用，且
04 細分後的每塊土地又會個別產生對外通行問題，徒生爭議且
05 不利土地經濟利用價值，堪認系爭土地若依原物分配，確實
06 有一定困難。

07 2.而原告雖有提出如附圖一、二所示之原物分割方案，然查：

08 (1)原告所提附圖一所示分割方案將系爭土地分割為編號A、B兩
09 塊，面積分別為25.06、17.60平方公尺，原告所提附圖二所
10 示分割方案雖主張分割為編號A、B兩塊，但實際上已分割為
11 3塊，面積則分別為26.48、16.18平方公尺；系爭土地原本
12 面積不大，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更形成面積狹小之土地，本
13 難以期待得為實際使用。

14 (2)且依照附圖一所示更可知編號B部分右側尖角位置尚有他人
15 建物之圍牆及庭院占用1.11平方公尺，對於分得附圖一、附
16 圖二編號B部分之共有人，更無土地利用之實益存在。況
17 且，原告提出附圖一、二所示分割方案，關於分得編號A部
18 分之原告及被告陳阿梅、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
19 發、陳永和，雖都有明確表示願意維持共有，但其餘被告，
20 有部分已明確表示不希望維持共有，原告卻主張其餘被告仍
21 須就附圖一或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之編號B部分繼續維持共
22 有，亦顯然違反其等意願。

23 (3)此外，無論是採附圖一或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再參諸原告
24 提出之附件1、2所示分割方法亦可知，原告並未依各共有
25 人之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進行分配，而是幾乎全體共有人於分
26 割後按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比原本應有部分換算面積均有所
27 增減，而原告也未說明為何要如此分配，故原告所提附圖
28 一、二所示分割方案，對於分割後面積減少之共有人亦有不
29 公。

30 (4)依前開所述，堪認原告提出之如附圖一、二所示原物分割方
31 案均顯非妥適。

01 3.又原告表示其與被告陳阿梅、陳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
02 合發、陳永和對於系爭土地在情感、生活上有重度依存關
03 係；經本院詢問是否同意全部分配予原告及被告陳阿梅、陳
04 玉珠、陳阿梅、陳秋發、陳合發、陳永和，再由其等以金錢
05 補償予其他共有人，原告表示可以接受並同意聲請鑑價(見
06 本院卷四第136頁)；但原告隨即又具狀表示因為不動產估價
07 之鑑定費用過高，故拒絕聲請鑑價，有民事聲請狀附卷可參
08 (見本院卷四第143頁)；則原告希望分得系爭土地全部，卻
09 又無法提出合理補償金額，則此原物分割兼採金錢補償之方
10 式，亦不可行。

11 4.惟若將系爭土地予以變價分割，第三人及各共有人(包含欲
12 取得土地的原告)皆可視各自的需要決定是否應買或行使優
13 先承買權，經良性公平競價之結果，各共有人能分配之金額
14 增加，反較有利各共有人；且被告黃薇芯、陳明智、陳明
15 正、陳月秋、陳室誼、陳朝宗、江育雪均明確表示希望採變
16 價分割，原告最終也有具狀同意變價分割，有民事聲請狀在
17 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142至143頁)。可見變價分割也符合多
18 數人之意願。

19 5.準此，本院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系爭土地之客觀情狀、經
20 濟價值、及原告提出之原物分割方案並非可採等一切情狀，
21 認系爭土地如變價分割，方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且拍賣
22 所得價金依共有人原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對各共有人亦無任
23 何不利益，並可使土地不再細分減損價值，且得發揮整體利
24 用之經濟效益，堪認變價分割應為適當之分割方法無訛。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訴請分割系爭
26 房地，為有理由，且以變價分割為最適宜之分割方法，爰判
27 決兩造所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按兩造應
28 有部分之比例分配之。

29 五、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30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31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1 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
02 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
03 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
04 然兩造均因如系爭土地之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
05 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分割前之原所有權應
06 有部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9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張禕行

15 附表

16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淑慧 (即陳永杉之承受訴訟人)	384分之215	384分之215
2	陳阿梅	19200分之195	19200分之195
3	陳玉珠	19200分之195	19200分之195
4	陳文賢 (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2400分之3	2400分之3
5	葉文輝 (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2400分之3	2400分之3
6	葉文吉 (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2400分之3	2400分之3
7	葉明秀 (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2400分之3	2400分之3
8	陳明智	2400分之15	2400分之15
9	陳明正	2400分之15	2400分之15
10	陳惠珠	16800分之523	16800分之523

	(兼楊峰之承受訴訟人) (兼陳文彬、陳文郎、陳美惠、陳美蓮、陳進君、陳忠義、陳武德、陳金蘭之承當訴訟人)		
11	陳惠連 (兼楊峰之承受訴訟人)	75分之2	75分之2
12	江育梅 (即楊峰之承受訴訟人)	225分之1	225分之1
13	江育蘭 (即楊峰之承受訴訟人)	225分之1	225分之1
14	江育雪 (即楊峰之承受訴訟人)	225分之1	225分之1
15	陳時亨	90分之1	90分之1
16	陳時榮	90分之1	90分之1
17	陳秋發	19200分之195	19200分之195
18	陳合發	19200分之195	19200分之195
19	陳國平	2400分之6	2400分之6
20	陳福順	2400分之6	2400分之6
21	陳宥銓	2400分之15	2400分之15
22	蔡尚樺	300000分之3054	300000分之3054
23	邱玉美	300000分之3473	300000分之3473
24	蔡素雲 (贈與登記蔡宗錡名下)	300000分之3054	300000分之3054
25	陳月秋	2400分之60	2400分之60
26	陳室誼	45分之1	45分之1
27	黃薇芯	640分之84	640分之84
28	陳永和	19200分之390	19200分之390
29	李莉莉	150分之1	150分之1
30	陳子軒	45分之1	45分之1
31	陳朝宗 (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2400分之15	2400分之15

01

32	陳秀娥 (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33	陳施嫌 (即陳明源之承受訴訟人)		
34	黃姿菱 (即被告陳成發、陳勝州、陳秀梅、陳聖仁、陳聖雄、陳冠廷之承當訴訟人)	8400分之43	8400分之43
35	簡旭旗 (即陳永連之承當訴訟人)	2400分之12	2400分之12

02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3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4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5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6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07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08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09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